全县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利剑”行动方案

为切实防范化解我县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按照省、市相关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年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经验教训，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确保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稳定重要指示，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各项工作。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确保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形成清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从重点区域、流域重金属污染风险、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农用地风险管控风险、矿山环境风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核与辐射环境风险、工业企业环境风险、生态环境领域社会风险等方面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报与应急准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生态环境领域疫情防控等有关重点工作，分类形成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实现风险隐患“数量清、分布清、问题清”。

（二）全面整治，消除隐患。各级各部门根据隐患问题清单，系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根源，实事求是、科学精准确定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严格隐患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销号实行台账管理，严防整治过程出现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组织调度，县直相关单位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重大风险隐患问题整治到位。

（三）严格执法，形成震慑。针对主要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牵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守法主体责任，加大重大典型案件宣传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营造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调度，压实责任。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生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情况纳入日常调度重点，同时配合上级开展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整治专项督查，压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联络组，加强统筹调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县直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人和联络人，将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到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乡镇要统筹推进本辖区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工作，认真研究部署，扎实推进排查整改，建立健全排查和整治闭环工作机制。各县直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工作计划，做好督促指导和协调调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格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对排查不彻底、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比较突出的，视情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进行案例曝光，涉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实施问责，切实推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

（三）扎实推进整改。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按照“一个风险点，一套整治方案，一个责任人，一抓到底”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措施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整改工作闭环管理。对于短期难以整治到位的隐患问题，应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有序推进落实，确保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县生环委办要将重点隐患问题整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县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信息通报。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报道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工作的先进经验，同时曝光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月调度通报机制，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5月底前报送联络员信息。从6月起，每月16日前报送本单位“利剑”行动进展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者舆情事件的情况，及时上报。11月16日前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总结全年“利剑”行动，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县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